



# 雙重標準毫不掩飾 港記協極盡偽善

協對新聞自由持雙重標準，極盡偽善。」

「企業抽起廣告宣傳，藉廣告影響傳媒新聞的編輯自主，不僅是違背商業道德那麼簡單，而是打壓、干預新聞自由，是犯天條的大錯。」資深行家指出。

資深行家舉例說，2014年2月23日，記協發起「企硬反滅聲」遊行，聲言是抗議《蘋果日報》被人抽廣告，質疑事涉政治打壓，並要求政府捍衛新聞自由云云。此後有人指出，《蘋果日報》廣告減少，其實是因為《蘋果日報》胡編亂造、質素下跌、銷量下跌，廣告自然少了。但是，當時記協擺出一副大義凜然的姿態，高舉捍衛新聞自由的大旗，捍衛《蘋果日報》的利益。

不過，這次個別企業抽起廣告抵制TVB的做法，完全是政治干涉商業，更是擺明車馬干預新聞自由，

卻不見記協抗議TVB被人抽廣告，譴責那些抽起廣告的企業。到目前，記協不聞不問，當無事發生，資深行家表示：「記協明顯持雙重標準，違背作為新聞從業員團體的基本責任和操守，應受到譴責。」

資深行家繼續數落記協的雙重標準：「上周日的九龍大遊行，一如所料再次引發暴力衝突。其中，一些記者裝扮的人，不知是有心或無意，屢屢企在暴徒與警察之間，在警方表示將進行清場時，不但沒有讓開，反而與一些反對派議員企在暴徒前面，『零距離』採訪，真情如同『人盾』，妨礙警方清場工作。事後記協及攝影記者協會發出所謂譴責聲明，指多名記者遭警員多次用盾牌推撞，嚴厲譴責警方干預新聞採訪；但是，有極端分子近日在網上

呼籲衝擊大公报、文匯報，語帶恐嚇，而且大文集團有工作人員被暴徒襲擊，可惜，至今未見記協出來譴責暴力破壞新聞自由。」

資深行家認為：「記協其實同反對派一樣，只問立場，不問是非，只是保障同立場傳媒的利益，相同立場，就有新聞自由；不同立場，就貴客自理，甚至對公暴打壓、抽廣告干預傳媒，一概關係懶理，記協還有多少公信力，大家心知肚明。」

李自如

# 圍區會害民生 反對派乞人憎

## 提商「反修例」議案被拒爆粗鬧事 指罵民政專員累區會腰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反對派繼續以「反修例」為名，將政治爭拗帶入社區，以政治凌駕民生。反對派區議員在昨日油尖旺和葵青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討論《逃犯條例》修例相關的議案被拒絕，即集結示威者在區議會上示威更辱罵建制派議員，甚至圍堵民政專員，令區議會腰斬，許多民生議題無法討論。不同區議會議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強調，區議會的職能以討論民生和給政府提意見為主，而主席有權否決與職能無關的議案，議員必須尊重主席決定。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拒絕在昨日會議上討論由公民黨的余德寶，及前民協成員林健文提出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相關的議案，余德寶等20人就在會前抗議，高舉辱罵性標語，更不斷高叫充滿粗言穢語的口號。在油尖旺區民政專員蔡亮到場時，更被示威者包圍、指罵。

在會議進入渠務署署長匯報的既定議程時的議員提問環節，余德寶再要求討論修例相關議題，其支持者在公眾席就不斷罵罵，葉傲冬只得中止會議。

### 葉傲冬：已給表達意見機會

葉傲冬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解釋，考慮到該議程與區議會性質不符，且特區政府已多次就修例作出態度和回應，所以沒有安排議程討論該議題，看不到反對派議員和示威者有任何權利阻止正常議程的進行和區議會的運作。

他表示，開會時自己遭受了很多粗言穢語和辱罵性的人身攻擊，但仍給予示威者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並容忍他們的不恰當言辭，及再三要求他們表達完意見之後不要再繼續擾亂會議，但並未奏效，唯有中止會議。

葉傲冬強調，用不恰當的手段阻止區議會的議程是不能被大眾接受的，旁聽席的示威者不

斷阻撓會議，在宣佈會議中止後，示威者更堵塞了四樓樓層的進出口，從旁聽的示威者的言辭和行為上，可以看出，這是「反修例」的戰火蔓延到了區議會。

### 孔昭華：應尊重主席決定

油尖旺區議員孔昭華指出，區議會是根據議程討論議題的地方，應該遵守秩序，至於議案是否應該在區議會討論，議員應該尊重主席的決定。

他表示，以前油尖旺區議會也有一些市民來旁聽，也有過「舉牌」的情況，但如果沒有滋擾會議進程，主席都會容忍，但這次的旁聽人士以謾罵的方式「旁聽」，阻止會議正常進行，根本無法討論，主席只能宣佈會議結束。

在葵青區區議會同日的會議上，前街工議員周偉雄、民主黨的吳劍昇等提出討論有關撤回修例的議案，有其他議員則要求討論就暴力事件要求警方嚴正執法的議案，區議會主席羅競成遂決定兩項議程均不批准討論。反對派議員帶領約30人於會前抗議，旁聽席示威者在會上互相指罵，場面一度混亂，羅競成只能宣佈中止會議。



反對派高舉辱罵性標語，更不斷高叫充滿粗言穢語的口號。



葉傲冬強調，用不恰當的手段阻止區議會的議程是不能被大眾接受的。

### 吳秋北：市民勿被反對派利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批評，反對派到各區的區議會進行滋擾，搞亂了各區的建設和民生，希望全港市民認清楚反對派的真面目：他們不是到區內幫助市民改善生活、解決問題的，而是去製造矛盾。他呼籲全港市民要理性，不要跟着反對派搞亂自己的社區，也不要被其利用，當做他們搞暴力的掩護。

### 陳學鋒：所有事靠「圍堵」解決？

民建聯副主席、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陳學鋒

強調，區議會討論的議題要與區議會職能相關，主席有權否決無關的議案，中西區區議會的民主黨議員也提交文件，提議討論包括警權在內的修例相關事宜。他當時就表示同意討論，因為許多衝擊和暴力行為都發生在中西區範圍內，所以討論修例並非與中西區無關，而油尖旺和葵青的區議會是否需要討論修例相關的議題，則要該區主席決定。

他表示，社會需要多元化的意見，但強迫別人接受自己的意見，並非文明的做法，如果所有事可以通過「圍堵」來解決，那就不用開會了。

# 派唔關事傳單抽水 鴿廷騎劫「連儂牆」

網議政事

個個都出嚟抽水，你估反對派支持者個個都想俾你抽水？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北區區議員林卓廷經常被街坊批評不理區內事務、態度惡劣、不見人影，惟日前有反對派中人在上水建立所謂「連儂牆」時，林卓廷就站在「連儂牆」前派傳單抽水。有街坊氣憤於網上發帖批評：「林卓廷議員於我地（哋）連儂牆前面派D（啲）唔關事既（嘅）宣（傳）單，此乃騎劫我地（哋）自發活動之行為；我們在上水建設『連儂牆』一個多星期先第一（次）見林議員，我係（嘍）度想講議員唔係咁做！」

網民「Chow Pang」前晚在facebook群組「上水人大聯盟」發帖，向網民講所謂「連儂牆」現況，並強調該牆為街坊、義工自發設立，無政黨背景。他在帖中更貼出林卓廷站在所謂「連儂牆」前派傳單的照片，批評林卓廷騎劫活動。

反對派時事評論員王岸然（真名黃覺岸）亦有耳聞目睹街坊的不滿，在fb以「高佬（指林卓廷）抽水水上『連儂牆』比（俾）人×」為題發帖，說自己前晚路經上水火車站「連儂牆」，「見到牆頂貼了這張大照片中人好熟口面，咪民主黨個高佬？仲有標語×民主黨抽水，於是八卦了解下。」

（嘢）亦無幫手，可能見居民對「連儂牆」反應熱烈，今日高佬突然現身企係（嘍）樹（處）派單張，擺個樣個『連儂牆』係佢搞，但係大佬咁做，居民行經會當佢係，結果……有正義市民上前怒×「民主黨，賣香港。」

王岸然亦批評林卓廷「無恥抽水」，形容他最後「無禮敢走」，「有人餘怒不息，印制（製）上述照片張貼，還寫大字唱衰高佬，數臭民主黨。」不少網民留言狠批林卓廷無恥抽水。「Felix Wong」說：「林生，選舉就黎（嚟）先黎（嚟）曝光下，唔好玩啦，對水客完全無野（嘢）做到，選之前講咩？」

「Samaul Sij」亦表示：「呢個林卓庭，正×樣，山竹（颱風）唔見人，水客阻街又無做到野，佢無呢份工，實做乞衣（兒）！立法會攝位，搶鏡佢就做足！」

### 有訴求唔見人 有功爭住領

「Lee Loa Mei」也說：「平時市民有訴求就唔×見人，一有功就爭住出嚟領。」

有人想為林卓廷辯解，但同樣踢爆他平時無做事。「June Chan」謂：「見過林議員多次係（嘍）lee（呢）條橋擺街站，不是第一日，好耐以前都問唔中見過，我諗唔算騎劫。」

當日有份與林卓廷一起派傳單的民主黨社區主任林子瑋則留言稱，他們早一星期已決定要開街站，又謂自己「無騎劫」，只是不希望「唔擺街站匯報工作」云云。



反對派「狗咬狗」，貼圖嘲諷林卓廷。



林卓廷在「連儂牆」前面派唔關事傳單。

# 披露警員私隱 用作欺凌屬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有激進分子近日在大埔所謂「連儂牆」張貼個別警員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昨日發表聲明，即使該等資料從公共領域取得，倘有人收集及披露個人資料以達欺凌、具煽動性和恫嚇的不法目的，是不合法、不公平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或其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違反《私隱條例》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5年。

### 公共領域「取料」亦一樣

私隱專員在聲明中透露，截至昨日下午5時正，公署未有接獲有關警員個人資料被張貼於「連儂牆」的投訴，但他提醒，任何人披露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公開展示有關資料時，無論該等資料是否從公共領域取得，都必須考慮收集和使用相關資料的手法是否合法和公平。

「若收集及披露個人資料以達欺凌、具煽動性和恫嚇的不法目的，那肯定是不合法、不公平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或其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他說。

### 私隱專員促補救 不執行屬刑罪

私隱專員再三強調，任何人都必須尊重他人個人資料私隱，而類似的欺凌行為亦可能涉及其他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任何人如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令違反者/機構採取補救措施。不遵守執行通知屬於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最高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兩年。

私隱專員並表示，任何人如懷疑其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侵犯，而又能提供表面證據，可以向公署投訴。根據《私隱條例》第六十四（1）條規定，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任何人出於以下意圖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即屬犯罪：

- 1.以獲取金錢上或其他財產上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或
  - 2.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上或其他財產上損失。
- 《私隱條例》第六十四（2）條亦規定，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如任何人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不論其意圖如何，該人亦屬犯罪。

### 最高可罰款百萬及囚5年

私隱專員指，違反《私隱條例》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5年。至於個案是否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第六十四條，將取決於案件中的所有相關事實，不能一概而論。警方將就此進行刑事調查，並由律政司決定是否向個人等或機構提出檢控。至於有關刑事法例如何執行，則完全由執法機構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程序及證據等而決定。

# 若「連儂牆」礙衛生 食環署會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激進分子近日在各區大搞所謂「連儂牆」，肆意未經批准違法張貼標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被問到食環署會否清理各區的所謂「連儂牆」時指，若收到「連儂牆」影響環境衛生的投訴，食環署會實地視察及評估，再決定如何跟進。

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二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04A條《禁止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104C條《將招貼及海報移走的權力》等相關法例，倘有人未經許可展示宣傳品，食環署有權在不作通知下移除有關物品，及向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有關費用。

倘任何人就第104A（1）或104B（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則作出定罪判決的法庭可命令該人繳付將犯罪所關乎的招貼或海報移走的費用或預算費用，以附加於該人因該罪行可處的刑罰上，或替代該等刑罰。

同時，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違例人士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檢走有關招貼及易拉架等展示器具。

### 地署：聯合行動僅針對違泊單車

另外，有反對派支持者近日聲稱，政府跨部門今日會在大埔區採取聯合行動「清洗太平地」，



陳肇始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移除大埔墟地鐵站附近行人隧道的所謂「連儂牆」。地政總署昨日表示，該次行動只針對違例停泊的單車，並依法接管及移走有關單車，不涉及在隧道牆上張貼的反對修例單張。